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

科技发展司关于征集自然资源部“十三五” 重大科技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山东省海洋局、上海市海洋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有关直属单位，部有关派出机构：

为总结宣传自然资源领域“十三五”以来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部主责主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支撑作用，科技发展司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部“十三五”重大科技成果集》编制工作，现向你单位征集有关重大成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十三五”以来取得国家、部和省重大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科技成果、地质与矿产资源科技成果、海洋科技成果、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成果、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卫星遥感与信息化应用科技成果、自然资源综合管理科技成果、重要标准成果等八个方面的内容。

二、征集内容

（一）成果基本情况，包括成果名称、所属领域（参考

第一条要求中八个方面)、完成单位、成果主要完成人、任务来源和编号、项目起止时间、总经费、验收时间、验收单位。

(二) 成果主要内容: (1) 成果概述; (2) 成果的创新性、自主性、实用性; (3) 支撑自然资源重点工作和行业科技进步情况及应用案例; (4) 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5) 获奖及专利情况等。围绕上述内容提供 1200 字文字材料, 附不超过 4 张清晰反应成果内容的图片 (不低于 600 万像素)。

各单位需对推荐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做好推荐遴选和把关, 注重质量、宁缺毋滥, 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10 项“十三五”以来的非涉密重大科技成果。

三、报送时间和形式

请各单位按照上述要求选编成果资料, 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7 月 30 日前报送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科技成果办公室, 邮件请注明“自然资源部‘十三五’重大科技成果推荐”。

联系人: 陈成 张丹凤

电 话: 010-63882132/2166

电子邮件: 461528935@qq.com

